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1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秀鳳間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0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43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若本案訴訟業經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而脫離訴訟繫屬，則與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聲請訴訟救助即為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74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577號、28年渝聲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除核發支付命令、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、回復原狀、起訴前保全證據、假扣押及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及假處分裁定、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等聲請外，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，同法第77條之19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抗告人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案列：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05號，上訴後為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，經判決抗告人敗訴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他字第447號裁定（下稱44

7號裁定）命抗告人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120元本息。惟抗告人因受COVID-19疫情衝擊影響營運，加上多名客戶聽信謠言及新聞報導而對抗告人提起訴訟，現約有近百件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，無足夠資力再負擔日後之高額訴訟費用；且系爭本案仍有再審可能，非毫無勝訴之望。是抗告人依法對447號裁定聲明異議（案列：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0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詎原審以112年度救字第431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聲請，顯有違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44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並於同日以其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抗告人對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447號裁定所為之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本即免徵裁判費。抗告人自無就該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，法院亦無從准許。又系爭本案業於112年5月12日確定，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本院112年6月19日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1紙附卷可稽（見447號裁定卷第15頁）。而訴訟救助效力僅限於本案訴訟終結前，使無資力之受救助人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非使受救助人於訴訟終結後減免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更無由國庫墊付之理，抗告人據此聲請訴訟救助，亦於法不合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